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: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

街8號

承辦人:課員 許淑韻 電話:049-2338161 傳真:049-2301549

電子信箱: swim0219@mail. tsaotun. gov.

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草鎮工字第11300162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85300A\_1130016211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鎮實施路邊暨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之收費範圍更正

公告,惠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説明: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

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修例」辦理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

處、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: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(含附件)、本所工務課(含附件)

電2024/05/31文交交換



第1頁,共1頁